**考試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4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28日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本院傳賢樓10樓會議室

出席者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、蔡委員宗珍、周委員弘憲（常務次長其梅代）、郭委員芳煜、李委員繼玄、陳委員皎眉、何委員寄澎、張委員明珠、張委員瓊玲、范委員國勇、黃委員翠紋、陳委員明莉

列席者：袁副秘書長自玉、呂組長理正、周組長秋玲（林簡任秘書啟貴代）、龔組長癸藝、闕主任惠瑜、謝執行秘書惠元

出席者請假：李副主任委員逸洋、羅委員燦煐、吳委員志光、葉委員德蘭、楊委員玉珍

列席機關：

考選部：董參事鴻宗、顏司長惠玲、黃主任美媛、陳主任盛能、陳科員毓羚

銓敘部：鄭參事政輝、伍主任家志、李專門委員昭賢、官專員長偉、黃專員慧玲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：陳參事東欽、何簡任秘書憶華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：高執行秘書誓男

主席：伍主任委員錦霖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紀錄：陳起雲

**甲、報告事項**

**一、宣讀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。**

**決定：上（第13）次會議紀錄確定。**

**二、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-12次會議列管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、第13次會議決議及決定事項執行情形一覽表，報請查照。**

陳委員皎眉：考選部所提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補充說明，已清楚敘明本院小組審查會決議，體能測驗項目、及格標準均維持不變；未來用人單位如提出修正需求，應循送考選部進行法規及性別影響評估，再報院審議之程序辦理。本案可予解除列管。

蔡委員宗珍：本部委託專業團隊進行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體能測驗項目、及格標準與性別差異處置之檢討研究」，已於去年底結案，惟最後研究結果，未能完全符合當初委託研究之預期效益，主要是無法建立常模的參照數據，以致助益有限。本案一般警察特考用人機關強烈要求調整體能測驗項目，因有程序上瑕疵，已將用人機關請求及性別影響評估，送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，補正完整程序。在此之前，並先進行專家諮詢程序，直接邀請專家召開座談會討論體能測驗相關問題，專家亦給予精確之回應，詳如議程報告事項第4案附件1。相關資料經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結果，部分項目性別能力差異不大，部分項目對女性的確有顯著影響。最後綜合性檢視意見認為，目前客觀上可掌握數據，無法遽以作為男、女體能測驗標準一致化之憑據，不宜貿然從事。體能測驗的項目與及格標準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小組審查會決議不通過，未來用人機關如有修正需求，應檢具相關數據資料，重行研議。鑒於本案已完整走完程序，日後用人機關如有修正建議，將循此程序進行討論及性別影響評估，原列管之國家考試體能測驗精進案，建議解除列管。

黃委員翠紋：一、請教考選部在補充資料中指出「體能測驗皆為各類科考試之第二試，其參加體能測驗者均已通過第一試筆試，若體能測驗未達標準即不予錄取，其施測內容攸關民眾權益至鉅」之意涵？兩年前考選部曾就將體能測驗列為第一試、或同時進行之可能性，提出討論。事實上，第一試及第二試測驗科（項）目，應均為用人機關工作職能所需，譬如司法官及律師需要口語表達能力，所以需要第二試口試。因此，第二試在考試中非常重要。然而從補充資料所顯示之意義，是否意指：若考生已通過第一試，而在體能測驗未達標準而不予錄取，則對其不公平？如此一來，是否否定體能測驗的重要性？二、考選部過去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許多研究，惟因用人機關所需職能複雜，無法訂出合宜之體能測驗項目，此次考選部直接邀請專家表示意見，其表達之意見可能無法直接作為最終結論。因為花費大量人力、經費之委託研究案，均未能解決之問題，僅透過學者專家之意見彙整，恐亦難以達成最終結論。三、目前在沒有解決辦法情況下，暫時決定維持原來之測驗項目。請教未來體能測驗標準制定之權責機關，究係用人機關行政院？或考試機關考試院？依考選部補充資料，似乎是由用人機關提供標準、進行研究及性別影響評估，最後再報考試院核備。另補充資料僅提及內政部警政署，但相關用人機關，尚包括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內政部消防署及移民署等，對其人員之體適能均有評估需求，考選部未來如不再針對體能測驗項目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，建議清楚告知上述用人機關，必須針對其所需體適能及測驗項目，自行妥為研究。

**決定：「國家考試體能精進案」解除列管，餘准予備查。**

**三、本院統計室編製2016年「考試院性別圖像」中英文版情形，報請查照。**

**決定：准予備查。**

**四、考選部辦理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能測驗施測項目、及格標準及警察人員、一般警察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握力項目合格標準修正案」性別影響評估情形，報請查照。**

陳委員皎眉：一、性別統計為作成決定之重要參考依據，而「4-1-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，資料來源並未註明。例如：(一)表上所填為1200公尺跑走項目，如及格標準為男性350秒、女性380秒，預估及格率為男性80%、女性70%至80%；而據警政署104年10月27日函，如男、女及格標準均為350秒，預估及格率為男性9成、女性4成。至於男性350秒、女性380秒，則並無確定預估及格率數據，僅能參考警大、警專成績。其中警大、警專依此標準男性85%通過，女性則警大55%、警專70%通過，4-1-3女性及格率70%到80%之數據究係如何得出？(二)負重跑走項目應係依警政署105年2月10日函提供之數據，但個人於小組審查會時，已對其預測基準及與職務關係，提出質疑，為何是負重40公斤、跑40公尺？目前警大及警專之要求均為男性40公斤、女性30公斤，走20公尺，不限時間。(三)握力部分目前是30公斤，103年及格率為男性92%、女性81.52%，已對女性不利；如改成35公斤，警政署預測通過比率為男性9成、女性4成。因體能測驗相關數據並非考選部自行統計，而警政署歷次來函提供數據均不相同，建議註明統計數據資料來源，或於「4-1-4須強化的性別統計及其方法」，對此加以說明。二、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及對外諮詢程序都做得非常好，其中體育專長，而非性平專長之專家，亦相當有性別意識，值得肯定。三、體能測驗目前已有現行標準，用人機關如擬修正應有充分理由及證據。考選部每年辦理考試數量龐大，不可能將所有用人單位之需要均委託研究。用人單位如有調整需求，應提出相關資料，而對於用人機關所提需求，本院將依據專業考量再予審酌。至於可否先進行體能測驗再筆試，涉及辦理試務作業問題，目前考試順序與重要性無關，考量的是應考人數。譬如口試，國家考試報名人數眾多，對全體應考人進行口試確有困難，爰列為第二試，體能測驗也是基於同樣的考量。

范委員國勇：一、任何性別影響評估均希望有統計數據，但「4-1-3相關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」，參考警大及警專成績常模資料，恐不適用於一般高中或大學畢業生。因警專及警大均先經一段期間訓練，再予施測，測驗成績較佳，如以該數據作為判斷基礎，可能與實務有所落差。二、國家考試類科眾多，用人機關需求不一，無法標準化。又警察人員自100年區分內、外軌制，迄今僅5年，尚難建立統計上之常模，除非警政署每年均對特考班學生進行相關測驗或觀察，並回饋作為考試之參據。由於用人機關對於工作性質，需要那些實質條件或體能之核心能力，始能完成工作，較為瞭解，故要求用人機關提出需求之體能標準，再由本院或考選部審核把關，較為實際。

張委員明珠：一、上次會議本人曾建議，本案相關法規應依第10次會議決議「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，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，報請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，再報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備查」。對於考選部能接受建議完備規定程序，表示肯定。二、5月3日由本人主持之警察、一般警察特考考試規則修正草案第1次小組審查會，委員經詳盡審閱修正草案，對於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握力項目應否調整多所質疑，乃請部再審慎研議。案經考選部積極於5月11日及22日分別召開相關專家學者座談會及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，並與體能測驗及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會商後，整體結論逆轉，與其原報院內容完全不同，足見踐行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及研商程序非常重要。三、該案於5月26日召開第二次小組審查會獲致結論，有關體能測驗及體格檢查握力項目部分不修正，應由用人機關提供施測項目和職務核心職能的關聯性說明、提供相關實證資料（即常模與實測統計數據），並應依規定完成性別影響評估後，再報院審議。四、感謝蔡部長從善如流，願完備相關程序，並進一步審慎考量。本次小組審查會對於體能測驗項目及體格檢查握力項目部分，均未予修正，部對於涉及性別相關之法案，如能依照規定程序辦理，相關法規制度將更為精準、完善。

蔡委員宗珍：各位委員所提意見均非常寶貴重要，本案將成為一個指標性案例，未來均將循此程序辦理。

張委員瓊玲：對於解除列管及性別影響評估大部分內容均無意見，謹就性別影響評估審查用詞提出調整建議。本案性別影響評估外審委員意見（即附件2）清楚列出項目、內容與及格標準等，應係考選部協助整理，否則外審委員要如此清楚整理相關內容，並不容易；綜合性檢視意見第2點「未來如擬修正體能測驗項目，建議請用人機關確實提供明確工作分析及具體數據，……」應為考選部自評之初評意見。外聘委員沒有權利越俎代庖直接建議「請用人機關」，此為考選部的口吻。外聘委員只能建議「請考選部」或「請本案之主管單位洽請用人機關」確實提供明確的工作分析及具體數據，如此主從關係才清楚。否則外聘委員變成以考選部的角色來要求用人機關，如此文字表達，在角色份際上，會被認為並非外聘委員自行撰寫。建議遣詞用字應再精準、確切，更為妥宜。

**決定：本報告准予備查，委員意見請考選部參考。**

**乙、討論事項 （無）**

**丙、臨時動議（無）**

散會：下午3時15分。

主席： 伍　錦　霖